

(A类)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1〕339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政协十二届 五次会议第125013号提案答复的函

龙卫平（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125013号）提案收悉，经综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委员们对职业教育发展重要意义的意见，以及针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结合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存在问题，提出加快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很有针对性，符合中山职业教育的实际，对中山职业教育发展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我局非常认同。

提案中指出，“职业教育是培养具有一定动手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是与社会经济发展最紧密教育，是中山市中小企业技术工人的重要来源之一。中山市职业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一大批服务于中山市‘重振虎威’加快高质量崛起、重塑中山发展新优势的技术技能人才。”针对目前我市

社会经济发展迫切需要和职业教育存在的问题，委员们提出的尽快扩建改建职业学校、出台人才培养政策保障、出台职业学校专业调整（优化）指导性文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优化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支持和利用职业学校开展技术技能性人才培训等6点建议。

一、采纳关于尽快扩建改建现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建议

近年来，市财政加大经费投入用于中山市中专二期工程、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宿舍楼及其附属工程等职业学校校舍建设。

2020年11月，市发展改革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认真开展2021年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工作，将“国家十三五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园二期建设项目”等纳入《中山市2021年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目前该项目已通过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2021年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2021年3月，市发展改革局积极申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整体升级改造工程专业建设项目”等项目开展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目前该项目经市专项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研究审议，已纳入有关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改进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工作中职业教育的薄弱环节，应对我市高中阶段入学高峰期对中等职业教育学位不断增加的巨大需求，我局制定了《中山市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改建扩建工程实施方案》，提出7所中职学校改建扩建工程经费匡算、实施步骤、相关问题和实施措施。市政府于1月22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中山市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改建扩建工程实施方案》。针对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土地性质等复杂情况，提出分批推进的意见。

二、采纳关于尽快出台相关政策为职业学校开展现代学徒制、工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提供政策保障的建议

2016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印发《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资金实施办法（试行）》，开展专业群、紧缺专业建设工作。每年在全市职业（技工）院校遴选一批专业群、紧缺专业，推行现代学徒制培养补助政策。2016-2019年，全市共有1698名学生获得现代学徒制培养补助，有12个专业群获得专业集群建设补助，有15个专业获得紧缺专业建设补助。2019年底政策到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于2020年1月联合向市政府呈送《关于调整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标准的请示》，申请修改现代学徒制补助年限等条款后，继续实施相关政策措施。

2020年，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多次广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工作。年底，经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部门筛选，确定我市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4家企业为广东省第一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并将本批次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储备库。目前，入库企业正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实施产教融合三年规划，参与举办教育，深化“引企入教”改革，加强校企协同创新，推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广东省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可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021年2月，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市有序推进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工作，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制定了我市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财政税收政策、强化金融支持、落实土地保障、强化教育和产业政策牵引等相应的支持政策。目前有关方案已报省有关部门。

三、采纳关于尽快出台职业学校专业调整（优化）指导性文件、统筹好职业学校的人力资源建议

《中山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山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方案》规定：立足中山的产业发展需求，按照“围绕产业链建设专业群”的总思路，以专业群建设为主线，在现有专业基础上通过“增设、改造、整合”等方式，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组装出一批专业群。争取5年内开足开全规划设置的专业

群。

为了保障职业教育健康有序高质发展，《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计划，支持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积极参与全国职业院校‘双高’计划，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优化调整中职教育布局和专业结构。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双精准’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校企合作、公共实训、产学研等平台建设，建设组团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探索打造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强化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高端、工匠人才培养功能，紧扣中山产业发展需要精准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我市5所中职学校被广东省教育厅确定为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培育）学校对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重大意义，大力实施10个专业群的建设。

四、采纳关于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促使其在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现代学徒等方面发挥更大的桥梁纽带作用的建议

我市一直以来非常重视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在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现代学徒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于印发广东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社会〔2020〕418号）规定，健全需求导向的学科专

业动态调整机制。聚焦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瞄准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健康、养老、家政、旅游、托育等社会服务业对人才的需求，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牵头，科学预测对创新型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的需求。试点行业 and 试点企业应深度参与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教育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由行业组织、企业或合作学校提出试点申请。

《中山市“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中山办发〔2020〕5号）明确提出，要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格局。支持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备和管理等要素，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支持规模以上骨干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动校企共建重点专业、高水平公共实训中心，合作开发培训教材。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等“双精准”人才培养模式。

《中山市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施意见》（中教体通〔2020〕209号）规定，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组建以资本为纽带、以专业为支撑的紧密型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联盟、校企合作联盟等，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近期，市人社局起草了《中山市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联盟

建设方案》，拟通过政府部门、职业（技工）院校、企业、行业协会多方合作，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设横向合作、纵向联动的中山市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联盟，并以此推动学校专业（工种）与行业企业精准对接、培训课程与岗位能力精准对接、人才培养与企业标准精准对接，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精湛技艺、高超技能和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联盟成员包括中山市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联盟下设专业委员会作为具体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为企业提供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等全链条服务，促进行业协会、企业、院校三方共成长。

教育系统6所中职学校均设立校企合作处，强化与行业协会、企业等沟通联系，不断加强校企合作。市技师学院主动将专业对接到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成立产教联盟等方面与企业对接，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列入各系考核指标，已建立90多个校企合作技能人才服务站；市工贸技工学校、市启航技工学校已设立校企合作处对接校企合作事宜，合作培养技能人才；3所技工学校共与300多家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中山市职业技术学院与市工艺美术协会建立沟通合作渠道，实现了毕业学生先在企业实习、毕业后入职的高就业率，学生在企业受到高度评价及重用。

五、采纳关于职业学校要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增加企业劳动教育课程，探索建立“技术技能人才银行”的建议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规定：规范课程设置，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规定，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据悉，省教育厅已委托相关单位研究制定我省政策，我局将适时向省教育厅提出本提案建议。

六、采纳关于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和利用职业学校开展技术技能性人才培养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四条规定，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职业学校有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法定职能。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中府办〔2019〕31号）文件规定，2019-2021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以上，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支持职业院校扩大培训供给。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推动我市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开展“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制度试点。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鉴定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按不超过6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鉴定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第一线教师倾斜并予以奖补。培训鉴定收入分配方案由各职业院校自行制定，报主管部门审议后执行。《中山市“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中山办发〔2020〕5号）和市教育体育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山市促

进校企合作实施意见》(中教体通〔2020〕209号)也有相应支持政策的规定。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相关政策,不断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 邓彩玲, 8998938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 市政府办公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